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预告

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8月4日正式生效。截至2009年9月2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115,972,098.9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实施本基金的第二次分红，以截至2009年9月2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拟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0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9年9月15日。

2、红利发放日：2009年9月16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9年9月1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9年9月17日。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9年9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09年9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年9月1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010-58698918）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09年9月14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七、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010-58698918。

3、本基金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日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次分红预告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8月31日正式生效。截至2009年9月2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5833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向本基金持有人进行第六次收益分配，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以2009年9月2日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90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9年9月15日。

2、红利发放日：2009年9月16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9年9月1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9年9月17日。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9年9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09年9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年9月1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日有效申购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有效赎回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010-58698918）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09年9月14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拆分后面值或拆分后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拆分后面值。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七、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010-58698918。

3、本基金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网上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和支持，方便广大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投资开放式基金，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协商一致，决定将于2009年9月10日至2010年8月30日期间，对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新签订的定期定额投资协议，也将持续享受申购费率优惠。该优惠费率活动已由齐鲁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得到批准。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或参与基金定期投业务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1.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05）

2.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普天债券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60602；普天收益基金，基金代码160603）

3.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07）

4.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0）

5.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1）

6.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12）

7.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3）

8.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5）

三、优惠活动时间

优惠活动自2009年9月10日至2010年8月30日截止，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以齐鲁证券或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四、具体优惠措施

1.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以定期定投的方式参与本公司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基金的前端收费方式的申购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率和认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3.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齐鲁证券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

五、重要提示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细则以齐鲁证券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划款金额、划款时间及划款方式由投资者与销售机构通过协议形式进行约定。

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基金网上交易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也可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例如同时限制或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3.投资者参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2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4.具体各基金优惠前的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齐鲁证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咨询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 400-6788-999（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0日

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45号文批准，自2009年8月4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09年9月4日，基金募集工作已经顺利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净认购金额（不含利息）为3,013,054,770.97元人民币，按照每一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折算成基金份额计3,013,054,770.97份，有效认购户数为48,285户。认购资金在本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1,510,340.55元，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其中1,510,072.93元折算为基金份额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余的267.62元为利息折份额计算尾差归入基金财产。

上述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折算的合计基金总份额为3,014,564,843.9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份额671,040.77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募集期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2%。

募集资金及利息已于2009年9月8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募集结果符合备案条件，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9年9月9日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本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0755-82353668和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状况。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根据投资者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交易确认对账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由本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放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4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8月1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09年9月9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5,123,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藤田　真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123,96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永驾英雄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123,96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123,96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09-046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产商"）与瑞典艾克斯康公司（以下简称"艾克斯康"或"EXECHON"）签订《IM－01的制造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

1、签署时间：2009年9月7日。

2、当事人：协议是由EXECHON公司首席执行官卡尔-埃里克·纽曼先生为代表，与公司汤世贤董事长为代表共同签署。

3、协议标的：公司通过制造许可方式引进瑞典艾克斯康公司（EXECHON）的成套系列并联运动机床技术，由公司生产制造、销售系列并联运动五轴联动数控机床。艾克斯康公司（EXECHON）保证用其技术生产的机床产品在用户的工厂验收合格。

4、协议金额：公司一次性支付专利技术生产与开发许可费，金额不是很大，且在财务上可将其列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分期摊入受益产品成本，对当期效益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在用该技术生产的机床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时，每台再按销售额的约3%提取技术使用费支付给艾克斯康。

5、生效条件及时间：公司支付专利技术生产与开发许可费，并到达EXECHON注册账户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期。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有效之日起到专利权所规定的专利失效之日止。

6、违约条款：

①一旦由于艾克斯康所授予的使用权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第三方对生产商提起任何诉讼或索赔，生产商须立刻通知艾克斯康。双方应首先商讨决定索赔的合适步骤。除非索赔是毫无根据的，否则艾克斯康须按照生厂商的要求承担自身的英语专家及专利律师的费用并协助生产商的顾问/专利律师。关于艾克斯康对生产商的协助应该是在纠纷的困难时期或危急关头的合理协助。生产商同意提供给艾克斯康对上述协助有帮助的数据，定期通知艾克斯康纠纷进展状况，并且在纠纷解决前或者在达成任何可能影响艾克斯康的权利履行的决定前获得艾克斯康的书面同意。

②一旦生产商意识到可能侵犯了任何专利权，应立即通知艾克斯康。艾克斯康将检查侵权的嫌疑并立刻回复生产商并告诉生产商打算怎样处理以及如何采取下一步措施。艾克斯康有权利（而并非义务）按照自己的利益就该嫌疑侵权行为进行诉讼。如果艾克斯康不打算采取措施，生厂商应进行诉讼并且在纠纷解决前或者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艾克斯康的权利履行的决定前获得艾克斯康的书面同意。

二、协议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瑞典艾克斯康公司（EXECHON），在瑞典依法律成立，注册地址Orrv?gen 26，索伦蒂纳，登记号556667-1565，首席执行官卡尔-埃里克·纽曼先生。艾克斯康公司拥有适合加工飞机、汽车上高精度、薄壁零件的五轴数控设备的先进技术，拥有国际产权，该公司与德国西门子公司在数控机床研发方面有一定的合作。艾克斯康（EXECHON）并联运动机床技术是由瑞典艾克斯康公司发明并拥有PCT（国际专利合作协议组织）全球A级技术发明专利的新一代并联运动机床技术。自1980年代中期首项并联运动机床专利出现以来，瑞典、美国、德国等国家的几十家企业与机构相继进行了大量研发，其中以瑞典NeoRobotics公司（卡尔-埃里克·纽曼先生创办）的Tricept型并联运动机床最有代表性，数年间生产300余台，占有70%以上相关市场，在以波音、通用汽车为代表的航空和汽车工业已有较广泛应用。

1985年，第一个由瑞典卡尔-埃里克·纽曼（Karl-Erik Neumann）先生开发的结构为一个稳心柱四围安装上3个制动器的并联运动机床（PKM）专利问世。1999年，国际金机器人奖（Golden Robotics Award），作为工业领域最有威信奖项之一，颁给了Tricept并联运动机床的发明人卡尔-埃里克·纽曼先生。

瑞典艾克斯康公司（EXECHON）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瑞典艾克斯康公司（EXECHON）上年度与公司没有发生类似业务。

3、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艾克斯康（EXECHON）并联运动机床技术是在Tricept技术基础上，由以原Tricept技术发明人为主组成的瑞典艾克斯康公司发明并拥有PCT（国际专利合作协议组织）全球A级技术发明专利的新一代并联运动机床技术，在机床性能与数控系统易用性等方面均有决定性突破，打破了阻碍并联机床发展与应用的诸多瓶颈与障碍，使得并联运动机床第一次真正具有在制造业全面广泛应用的前景。2005-2008年，艾克斯康公司已与世界上十多家机床行业生产制造厂家达成专利技术生产与开发许可协议，在世界范围推广艾克斯康并联运动机床技术与应用。艾克斯康公司完全有能力履约。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使公司进入并联运动五轴联动数控机床生产制造领域，其产品的技术水平为国际领先，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军工、汽车、模具等精密制造领域，市场前景非常广阔。通过引进国际最先进的并联运动机床生产制造技术，能够改造、优化和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及技术含量。

本协议的履行，主要是充分得利用公司现有生产经济型、普及型数控机床和普通机床场地、设备和人员，不需进行较大的投入，就可进行生产制造。公司将生产的并联运动五轴联动数控机床，目前国内市场竞争小、产品适用面广泛，需求旺盛，如能早日投放市场，将成为公司新的和润增长点。本协议的履行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对2009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后续公司根据本协议生产的产品签订大额销售订单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协议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协议中所约定制造的系列机床产品，虽无技术和制造风险，但存在以下风险：

1、协议中计划生产的产品有部分关键功能部件，需在国外采购，存在汇率、关税变动风险以及材料生产国对其出口政策进行调整，限制出口的风险。

2、存在由于国内外经济政治环境变化，致使协议双方不能达到预期目的，存在协议解除或违约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9月9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给广大基金投资者公平的交易机会和平等的交易成本，以促进基金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即日起，配合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开展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以回报广大投资者。

一、活动时间

2009年9月10日至2010年8月30日。

二、适用基金及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以定期定额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1）、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2）、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3）、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6）（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手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88-300

网址：www.byfunds.com

http://ibao.byfunds.com/

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公司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600729　　股票简称：重庆百货　　编号：2009-022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大股东-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09年9月10日起连续停牌。　公司拟在2009年9月10日起3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该预案后恢复交易。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该预案，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10月12日恢复交易，并且公司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说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和不确定因素。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09-45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奖励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9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贵阳市金阳新区管委会《关于给予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经金阳新区管委会研究决定，同意奖励中天城投集团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人民币13400万元。该项资金属无偿使用资金，与2008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的5000万元政府补助相同（有关情况详见2009年1月5日公司第临2009-01号公告）。目前，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为中天城投集团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款项。

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计入营业外收入，在按照25%的所得税税率扣缴所得税后，预计该项奖励资金会增加公司2009年年度净利润10050万元。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9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收益集中支付的公告

（2009年第9号）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2月10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9年9月10日将本基金自2009年8月10日起至2009年9月9日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次集中支付的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2009年8月10日至2009年9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9年9月10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9年9月10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9年9月10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9年9月14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日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09年9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年9月14日起可查询和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此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0日（遇非工作日顺延）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原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咨询，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021-387845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

2、代销机构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95588
交通银行 95559
招商银行 95555
中信银行 95558
中国民生银行 95568
北京银行 010-96169（北京）、022-96269（天津）、021-53599688（上海）、029-85766888（西安）
深圳发展银行 95501
华夏银行 95577
深圳平安银行 4006699999
宁波银行 96528，962528（上海地区）
光大银行 95595
北京证券 010-68431166-8010
（注：该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其证券业务许可，与本基金相关的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东方证券 021-962506
财富证券 021-62958515、010-68003008、0731-5562010
广发证券 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国泰君安证券 400-8888-666
华安证券 0551-5161666
海通证券 021-962503
华泰证券 4008-888-168、025-84579897
汉唐证券 0755-26936207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5]1号文《关于暂停闽发、汉唐证券公司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通知》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5年1月27日暂停办理汉唐证券公司提交的申购业务。）
民生证券 010-85252654
湘财证券 021-68865020
新时代证券 010-82529778
兴业证券 021-68419125
银河证券 010-66568587
招商证券 400-8888-111
中信建投证券 400-8888-108、010-65186758
信泰证券 400-8000-918
渤海证券 022-28455588
安信证券 0755-82825473、82825498
中信万通证券 0532-9657
国都证券 800-810-8809
中银国际证券 4006208888
上海证券 962518
联合证券 4008888555
财富证券 0731-4403319
中信证券 010-84588888
山西证券 0351-8686868
平安证券 95511
光大证券 10108998
万联证券 020-37865199
江南证券 0791-6768763
金元证券 400-888-8228
德邦证券 400-888-8128
上海远东证券 400-8202-717
西藏证券 400-88-111-77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 400-600-8008
宏源证券 010-62294608
恒泰证券 0471-4961259
江海证券 4006662288
长城证券 4006666888
爱建证券 021-63340678
华宝证券 4008209898
英大证券 0755-26982993

3、直销机构咨询电话：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21-38713687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010-66215978-506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0755-33988759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0日